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201,000港元，並將以本公司向賣方分三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擁有52%及48%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擁有52%及48%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致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廣禮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i) Frank Wang先生(於目標公司之42%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85,201,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i) 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46,300,250港元(其本金金額相等於總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25%)；

- (ii) 受限於完成已落實，於買方得到賣方的書面通知天然氣項目已正式開展建設工程(「天然氣項目建設」)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於完成日(以較後者為準)，透過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46,300,250港元(其本金金額相等於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的25%)；及
- (iii) 於買方得到賣方的書面通知天然氣項目的天然氣分輸站及天然氣管道已開始合法營運(「天然氣項目經營」)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同意的較後日期)，透過向賣方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92,600,500港元(其本金金額相等於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的50%)。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誠如下文「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買方將自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完成須待項目公司100%股權之估值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之52%(假設同一段(i)所述之項目附屬公司重組已完成)不少於代價後，方可作實。倘該估值報告落實時載有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刊發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85,201,000港元將分三批發行：(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金額為46,300,250港元；(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金額為46,300,250港元；及(iii)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金額為92,600,5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各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轉換期： 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各發行日期起至各到期日止期間轉換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059港元，可根據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轉換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
 - (b)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2港元溢價約6.88%；及
 - (c)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5港元溢價約29.67%。
- 轉換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0.059港元計算，將發行最多3,139,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轉換股份，否則於到期時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要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 轉讓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指讓或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之倍數)，而本公司須促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指讓或轉讓。

轉換價調整：

在一般授權允許的情況下，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a) 合併或拆細股份；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
- (d)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低於每股股份目前市價的80%)；
- (e)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及
- (f) 發行(上文(d)所述者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d)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以低於每股股份目前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本公司須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應由本公司支付：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買賣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且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補救；

- (b)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同意委任或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物業或收益，或進行重組或延遲履行其於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還款責任，或為債權人之利益而就任何債務重組訂立全面指讓或債務妥協(視情況而定)；
- (c)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解散、清算或分派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惟就合併、兼併、合併或重組(視情況而定)而進行者除外；
- (d) 本公司正進行清盤或清算；
- (e)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聲明、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被證實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買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責任；
- (f) 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g)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股份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有關法律及財務事宜之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
- (b) 項目公司已取得開展天然氣項目建設工程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開展建設工程之同意或批准或當地政府機關對開展建設工程申請之回覆)(根據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之合資格中國律師之意見)(「天然氣項目許可」)；
- (c) 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d)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e)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律師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項目公司及項目附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於中國買賣資產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g) 買方已自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當中顯示項目公司100%股權之估值(「項目公司估值」)，且項目公司估值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之52%(假設下文(i)所述之項目附屬公司重組已完成)不少於代價(即185,201,000港元)；
- (h) 目標集團已成功取得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以支持天然氣項目建設及／或經營，有關貸款之條款及條件須事先獲得買方的書面同意；

- (i) 完成對項目附屬公司的重組，包括取得及／或完成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備案及許可。於重組後，項目公司將不會持有項目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
- (j)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上文(i)所述項目附屬公司重組外）；及
- (k)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天然氣項目許可；
- (ii) 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天然氣項目建設；
- (iii) 天然氣項目經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開展。

買方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諾，在不影響天然氣項目開展建設及營運之前提下，買方將促使項目公司轉讓除外項目之利益予賣方。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2%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基金投資。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之52%權益。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之唯一資產為於目標公司之52%權益。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於目標公司之42%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彼亦為賣方之董事及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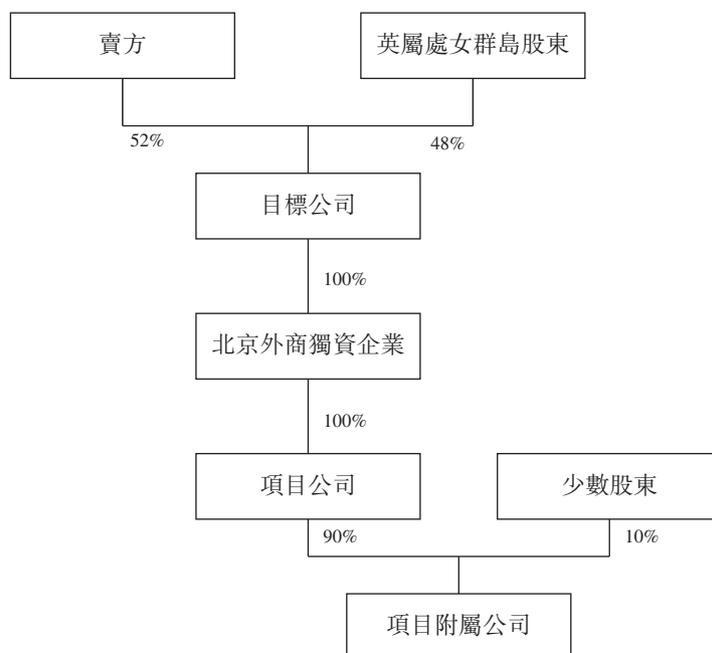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擁有52%及48%權益；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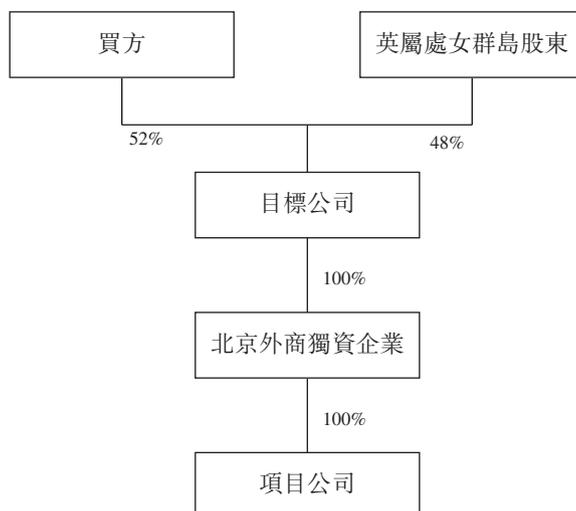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遠距離天然氣管道以及銷售及供應天然氣。項目公司從事天然氣項目，涉及擬於河北省邢台市威縣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分輸站(「天然氣站」)及一條長約27公里之天然氣管道(「管道」)。預期天然氣站及管道之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公司已(i)取得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天然氣站及管道建設及經營之原則上之批准；(ii)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分公司的河北天然氣銷售中心訂立意向書，以供應每年最多25億立方米的天然氣，為期20年；及(iii)與其他客戶訂立意向書以供應天然氣。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2,739	3,174
除稅後虧損	2,739	3,17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百萬港元。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139,106,3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695,531,7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iii)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iv)

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後 及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後 及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後 及假設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佟亮	4,404,651,375	28.06%	4,404,651,375	26.73%	4,404,651,375	25.51%	4,404,651,375	23.39%
賣方	0	0.00%	784,750,000	4.76%	1,569,500,000	9.09%	3,139,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11,290,880,325</u>	<u>71.94%</u>	<u>11,290,880,325</u>	<u>68.51%</u>	<u>11,290,880,325</u>	<u>65.40%</u>	<u>11,290,880,325</u>	<u>59.94%</u>
總計	<u>15,695,531,700</u>	<u>100.00%</u>	<u>16,480,281,700</u>	<u>100.00%</u>	<u>17,265,031,700</u>	<u>100.00%</u>	<u>18,834,531,700</u>	<u>10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已經約整（如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基金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酒店款待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76.11%。考慮到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及持續旅遊限制，董事會認為酒店款待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而本集團有需要物色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在面對目前經濟環境的眾多不明朗因素的同時，為股東維持穩定回報。

另一方面，隨著公眾環保意識提高，中國政府已出台政策推廣使用清潔能源，尤其是在部分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的地區（包括河北省）使用天然氣替代煤炭。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建設遠距離天然氣管道以及銷售及供應天然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日期，項目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分公司的河北天然氣銷售中心訂立意向書，以供應每年最多25億立方米的天然氣，為期20年，並與其他客戶訂立意向書以供應天然氣。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目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下進軍中國天然氣業務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擴大其收益基礎。

此外，由於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故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流負擔。

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盛達啟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結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	指	Bitcarb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48%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85,201,000港元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5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按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139,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項目」	指	涉及供應天然氣（天然氣項目除外）之項目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Frank Wang先生，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擔保人
「河北省」	指	中國河北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少數股東」	指	威縣威州城鎮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項目」	指	項目公司擬於河北省邢台市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分輸站及一條長約27公里之天然氣管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河北鼎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項目附屬公司」	指	邢台威能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項目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如「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i)所述

「買方」	指	致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鼎森燃氣(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目標股份」	指	52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52%已發行股本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按轉換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6,300,25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轉換期並無利息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按轉換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6,300,25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轉換期並無利息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按轉換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92,600,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轉換期並無利息

「賣方」 指 廣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42%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